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0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可查阅在2014年10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议案》

详情可查阅在2014年10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阳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滴丸剂、贴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

独一味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独一味	20,000.00	24,227.86	21,736.48	7,596.06	5,279.3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签署情况

同意为独一味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具体贷款事项由独一味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独一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根据其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独一味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阳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滴丸剂、贴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

独一味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两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固定资产作价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独一味	20,000.00	24,227.86	21,736.48	7,596.06	5,279.3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独一味公司成立之初,以非流动资产作价出资14,000万元,包含公司位于康县的目前处于在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月,仍有部分非流动资产未能过户至独一味公司,为保证独一味公司的正常生产、合规运营,决定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非流动资产出资	出资比例
变更前	20,000	6,000	30%	14,000	70%
变更后	20,000	9,543	47.7%	10,457	52.3%

三、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所需要的3,543万元现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201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10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10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1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　　月　　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8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向其下属公司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云城")追加债权投资5,732.4万元,期限12个月,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收取利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西安云城另一股东自然人郑国成代垫款项5,507.6万元,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郑国成收取利息。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增资后持有西安云城51%的股权,西安云城正在对"融城云谷项目"进行开发。

现根据西安云城业务发展需要,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向西安云城追加债权投资5,732.4万元,期限12个月,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收取利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西安云城另一股东自然人郑国成代垫款项5,507.6万元,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郑国成收取利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追加债权投资5,732.4万元,期限12个月,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收取利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西安云城另一股东自然人郑国成代垫款项5,507.6万元,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郑国成收取利息;如郑国成不能够按照相关约定还本付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按照相关约定稀释郑国成的股比或是拍卖郑国成的49%股权以实现债权;西安云城以融城云谷项目面积14530.9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作为债权担保,如西安云城无法偿还债务时,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以拍卖的方式处理抵押物。(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8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将签订相关协议。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西安云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

法定代表人:董晓萩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审批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西安云城的资产总额为183,376,791.47元,净资产值为67,421,873.46元。

2、西安云城另一股东自然人郑国成基本情况

郑国成,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解家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前,"融城云谷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西安云城、自然人郑国成拟签订的《债权投资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西安云城股东,合法持有西安云城51%的股权;郑国成为西安云城股东,合法持有西安云城49%的股权;西安云城已取得融城云谷项目的开发建设权。

2、按照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郑国成所持有西安云城的股权比例,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应向西安云城提供债权投资5,732.4万元,郑国成应向西安云城提供借款5,507.6万元,因郑国成无力支付上述借款,特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申请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代垫上述款项并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西安云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将5,507.6万元支付至西安云城时,视为郑国成已收到代垫款项。借款期限为12个月。

3、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提供的债权投资5,732.4万元,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安云城收取利息;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郑国成代垫款项5,507.6万元,按20%/年的利率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郑国成收取利息。借款期限内,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书面同意,西安云城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按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及郑国成双方在西安云城的股比等比例偿还,西安云城偿还郑国成款项时,应直接支付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

4、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西安云城以融城云谷项目土地面积14530.9平方米抵押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担保。本合同各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前5个工作日,办理相应担保的行政手续。否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不向西安云城支付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若西安云城融资需进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同意协助西安云城进行抵押物解押手续。西安云城无法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时,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以拍卖的方式处理抵押物。

5、如郑国成在约定时间内不支付应付本息或者支付金额不足的,每延期一日应按代其投入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下贷款到期(贷款期限以债权投资第一笔款项到达西安云城账户之日起一年内为准),郑国成未支付应付本息及违约金或支付金额不足的,郑国成应在贷款到期后三日内,按照未支付的本息及违约金的金额,折算成以相等数额的实缴注册资本计算的郑国成所持有西安云城的股权转让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以偿还所欠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合同项下的代垫款项、利息、罚息等费用,郑国成须配合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郑国成拒不配合办理公司变更手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拍卖郑国成的49%股权以实现债权。若股权抵偿仍有不足,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有权向郑国成继续追偿。以上违约金将与罚息、复利共同计算。

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它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2)西安云城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借款到期日前20日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审查同意展期(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须办理抵押/质押物登记的必须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登记),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西安云城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融城云谷项目"土地被查封的风险已解除,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本次向西安云城追加债权投资,有利于"融城云谷项目"的顺利推进。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8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红河地产")与昆明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道恒地产")、西山区滇池草海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指挥部(下称"草海建设指挥部")及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下称"西山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下称"《征收补偿协议书》"),道恒地产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依法委托草海建设指挥部、西山国土局对红河地产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补偿。本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红河地产被征收国有土地位于昆明市马街街道办事处大渔社区居委会,此次实际征收红河地产土地面积为165.66亩。

3、各方一致同意,红河地产上述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费为220,965,342.93元。

4、《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草海建设指挥部按相关约定分批次向红河地产支付征收补偿费。

5、各方责任和义务

(1)道恒地产责任和义务:道恒地产负责筹措征收补偿资金,切实保证征收补偿资金的支付;并负责办理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工作。

(2)红河地产责任和义务:红河地产将配合道恒地产、西山国土局办理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工作;红河地产收到草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用于缴纳土地增值所得税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土地增值所得税缴纳工作,并提供草海建设指挥部相关完税凭证复印件;本次征收范围内土地现场移交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产权纠纷、租赁抵押等事项由红河地产自行处理。

(3)草海建设指挥部责任和义务:草海建设指挥部负责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方式,及时向红河地产拨付补偿资金。

(4)西山国土局责任和义务:西山国土局负责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方式,向红河地产出具上述土地征收文件,督促、指导道恒地产、红河地产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

6、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形成文件作为《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与《征收补偿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征收补偿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由四方各执肆份,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协议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渔地块位于草海北片区45号安置地块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属于被征地、拆迁对象,红河地产本次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同意对大渔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补偿,符合昆明市委、市政府对草海北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的相关部署。

四、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8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追加债权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中航飞机(证券代码:000768)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前端)	519737(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4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成长”)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监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安保本”,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等权”,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泰保本”,基金代码:519729)、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周期回报”,前端基金代码:519738)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强化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新成长与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代码:519689)、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代码:519691)、交银成长(后端基金代码:519693)、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代码:519695)、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代码:519699)、交银治理(后端基金代码:519687)、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代码:519701)、交银趋势(后端基金代码:519703)、交银制造(后端基金代码:519705)、交银价值(后端基金代码:519707)、交银核心(后端基金代码:519713)、交银等权(后端基金代码:519715)、交银成长30(后端基金代码:519728)、交银周期回报(后端基金代码:519739)以及交银货币、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1)、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4)、C类基金份额、交银纯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9)、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轮动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4)、C类基金份额、交银月月丰C类基金份额、交银强化回报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4)、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1.5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6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